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2952號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代 理 人 黃朝新

債 務 人 林順治

蔡一枝

一、債務人林順治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如對債務人林順治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蔡一枝給付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林順治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玖拾伍萬伍仟貳佰參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三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之計收，以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九期為限，如對債務人林順治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蔡一枝給付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附記：

- 一、債權人應於地址(例如公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欄、個人其他
- ★二、債權人應於地址(例如公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欄、個人其他
- 三、債權人應於地址(例如公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欄、個人其他
-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
-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